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修订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规则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，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	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
第三章 投资的审批权限	第三章 投资的审批权限
第十条 公司进行投资的，按照第九条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，所有计算标准未达到 10% 的，由总经理决定。	第十条 公司进行投资的，按照第九条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，所有计算标准未达到 10%，由 董事长 决定。
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投资的，按照第九条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，所有计算标准超过 10% 但未达到 50% 的，由董事会讨论决定。董事会对外投资事项作出决议的，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，方可有效。	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投资的， 超过本制度第十条的标准且未达到本制度第十二条的标准 的，由董事会讨论决定。董事会对外投资事项作出决议的，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，方可有效。
第十三条 如果公司发生的某项投资事项所涉及的交易标的，仅第九条第（三）项或第（五）项标准达到或超过 50%，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.05 元的，公司经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，可以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。	第十三条 如果公司发生的某项投资事项所涉及的交易标的， 仅达到本制度第十二条第（三）项或第（五）项标准 ，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.05 元的，公司经向 深圳 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，可以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第十七条 对于达到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标准的交易，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，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/或评估事务所，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和/或评估，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，评估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十二个月（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）；若交易标的为股票、债券、基金、期货、外汇、委托理财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等交易性金融投资产品，由公司财务部门牵头提出报告，经公司批准和授权后及时	第十七条 对于达到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标准的交易，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，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， 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；若交易标的为 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 ，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， 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。

进行交易或交割。	
第四章 投资的收回与转让	第四章 投资的收回与转让
<p>第二十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公司可以收回投资：</p> <p>（一）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该投资项目（企业）经营期满；</p> <p>（二）由于投资项目（企业）经营不善，无法偿还到期债务，依法实施破产；</p> <p>（三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（企业）无法继续经营；</p> <p>（四）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。</p>	<p>第二十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，公司可以收回投资：</p> <p>（一）按照投资项目协议/章程规定，该投资项目（企业）经营期满；</p> <p>（二）由于投资项目（企业）经营不善，无法偿还到期债务，依法实施破产；</p> <p>（三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（企业）无法继续经营；</p> <p>（四）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。</p>

正文内容中，原公司名称“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全部修改为公司现有名称“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”；“总经理”全部修改为“总裁”。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

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3日